证券代码:000527 证券简称:美的电器 公告编号:2010-001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09年12月31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电话通知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局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并于2010年01月08日上午召开通讯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会议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200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原审计机构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并,并更名为“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鉴于原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以前年度财务审计工作中认真负责和敬业勤勉的工作表现,以及审计工作的衔接和连贯性,公司拟聘用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负责本公司2009年度的财务审议工作。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有关该议案具体情况请参阅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10年01月09日

证券代码:000527 证券简称:美的电器 公告编号:2010-002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局

2、公司于2010年01月0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局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期与时间

2010年01月25日(星期一)上午9:30时起。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5、出席对象

(1)截至2010年01月18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局邀请的其他嘉宾。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顺德美的工业城 公司总部二楼会议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变更公司200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六届董事局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

2010年01月18日(星期一)至01月22日(星期五)期间的每个工作日上午9:00–下午16:00。

2、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美的工业城 公司证券部

4、其他事项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四、其他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7–26338779,26334559

联系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美的工业城 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528311

指定传真:0757–26651991

特此公告。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0年01月09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有效)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01月25日召开的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本人(或本单位)对下述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请在相应表决意见栏目打“√”):

序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200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有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日期:2010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527 证券简称:美的电器 公告编号:2010-003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09年12月31日向各位监事发出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并于2010年01月08日上午召开通讯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会议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200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特此公告。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0年01月09日

证券代码:601668 证券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2010-005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现将召开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0年1月25日(星期一),下午2:00

3、会议地点:北京海淀区首体南路6号北京新世纪日航饭店3楼上海厅

4、会议方式:现场会议,书面记名投票表决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提议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否
2	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对外担保的议案	是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2010年1月7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0年1月18日下午3:00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前述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2、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其他相关人员。

四、会议登记

1、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填妥及签署股东大会回执(见附件二),并持如下文件办理会议登记: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被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3)股东也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

2010年1月22日(星期五)或之前办公时间(上午8:30–12:00,下午13:00–17:30)。

3、登记联系方式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15号中建大厦A座3层董事会办公室(邮编:100037)

联系人:郭绪文 尹中阳

电 话:010–88083288

传 真:010–88082678

五、会议出席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当持如下证件参加现场会议: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3、股东代理人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于办理会议登记或现场会议表决时提交附件所列授权委托书。

六、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往返交通和住宿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格式

附件二: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一月八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格式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 作为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的A股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2010年1月25日(周一)下午2:00召开的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关于股份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2、关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对外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附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赞成”、“弃权”或“反对”框内划“√”,作出投票指示。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2、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委托期限: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二: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中国建筑(601668)
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致: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兹通知贵公司,本人(单位)拟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贵公司于2010年1月25日下午2时在北京海淀区首体南路6号北京新世纪日航饭店3楼上海厅举行的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人(单位)名称(请填写全称):

本人(单位)证券帐号:

截至2010年1月18日下午3:00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本人(单位)所持贵公司A股股份数量: 股

本人(单位)参会方式:□亲自参会

□委托代理人参会,代理人姓名:

本人(单位)签章:
签署日期:二〇一〇年 月 日

附注:

(1)请用正楷填写姓名。

(2)请将贵股东名下登记的A股股份数目填上。

(3)此回执填妥并经签署后须于2010年1月22日(星期五)或以前在办公时间(上午8:30–12:00,下午1:00–5:30)以邮寄、传真或专人送达本公司方为有效。

(4)本公司联络方式: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15号中建大厦A座3层董事会办公室,传真号码为010–88082678,邮政编码为100037。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建设 编号:2009-083

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日期为2010年1月8日,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于2010年1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向全体董事发出表决票14份,收回14份。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泛海信华置业有限公司参与武汉王家墩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股份竞买的议案》(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泛海信华置业有限公司(简称“泛海信华”)受让武汉王家墩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武汉公司”)20%股权后,有利于增加公司权益性土地储备面积、加快武汉王家墩中央商务区项目开发、提升上市公司的业绩水平。此外,泛海信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负责开发的北京泛海国际居住区一期项目已于年内销售完毕,取得了较好的销售业绩。目前,该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支付能力,对其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因此,公司同意泛海信华参与武汉公司20%股份竞买;若其竞买成功,公司将为其提供履约担保。

特此公告。

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建设 编号:2009-084

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日期为2010年1月8日,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于2010年1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向全体监事发出表决票5份,收回5份。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讨论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泛海信华置业有限公司参与武汉王家墩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股份竞买的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日,公司董事会召开了临时会议审议上述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特此公告。

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〇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780 证券简称:平庄能源 公告编号:2010-001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未通过的议案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1月8日(周五)上午9:30起;

2、会议召开地点:内蒙古赤峰市元宝山区平庄镇哈河街平庄宾馆二楼会议室;

3、会议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会议召集人: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孙金国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24,434,6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56%。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22,947,28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4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2009年关联交易及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情况:1,487,408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其中关联股东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表决结果:此议案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经世律师事务所的单润泽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全文见经世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经世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10-001
债券代码:126006 债券简称:07深高债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召开前无补充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根据2009年11月24日发出的会议通知,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10年1月8日(星期五)下午3:00在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裙楼2–4层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公司股份总数为2,180,770,326股,有表决权股份的总数为2,180,770,326股。出席及委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登记表决的股东共4名,代表股份总数1,320,112,490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53%,详情如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	4名
其中:内资股股东	3名
外资股股东	1名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320,112,490股
其中:内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153,451,210股
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66,661,280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53%
其中:内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2.89%
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7.64%

本次会议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杨海先生主持。所有议案均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公司在任董事12人,其中,董事杨海先生、吴亚德先生、谢日康先生、林向科先生、张杨女士及王海涛先生共6人出席了会议,董事李景奇先生、赵俊荣先生、赵志锠先生、林怀汉先生、丁福祥先生及张立民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公司在任监事3人,其中,监事钟珊群先生、杨钦华先生及方杰先生共3人出席了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李健先生、革非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另外,公司律师及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的代表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普通决议案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委任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即时委任何森先生为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至2011年12月31日止。

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票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投票总数
1,282,859,390	97.18%	37,253,100	2.82%	0	0%	1,320,112,490
内资股:1,153,451,210		内资股:0		内资股:0		
外资股:129,408,180		外资股:37,253,100		外资股:0		

此议案已获超过一半票数赞成,获正式通过为普通决议案。本公司原任监事杨钦华先生因个人工作发生变动而辞任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其辞任申请自即日起生效。杨先生确认,其与本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之间并无意见分歧,亦无其他有关其辞任之事宜须知会本公司股东。本公司谨此就杨先生在任职期间为本公司作出的宝贵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会议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之情况。

上述议案详情可参阅本公司于2009年11月24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和本公司于2009年1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涂佳律师出席会议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的意见为: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本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本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月8日

附:新任监事何森先生简历

何森先生,1973年出生,高级会计师,毕业于长沙交通学院财经系财务会计专业。何先生拥有十多年的会计及财务管理经验。何先生曾在广深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工作,2001年3月加入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先后在其投资的顺德市顺大公路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广东广韶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及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2009年11月起任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何先生现亦担任广东路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以及湛江海湾大桥有限公司、英德市粤英公路经营有限公司、罗定市罗冲一级公路有限公司、广东利通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10-002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召开前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0年1月8日下午14:00在上海市新华路160号上海影城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汪群斌先生主持。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83名,代表公司股份774,547,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5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5名,代表公司股份655,603,46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97%;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748名,代表公司股份118,943,83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61%。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在对本议案进行逐项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持有的公司股份606,899,686股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发行方式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有表决权股东	167,647,614	158,704,946	6,872,599	2,070,069	94.6658%

2、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有表决权股东	167,647,614	158,372,656	6,914,389	2,360,569	94.4676%

3、发行股票数量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有表决权股东	167,647,614	158,674,746	6,570,999	2,401,869	94.6478%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有表决权股东	167,647,614	158,538,746	6,899,899	2,208,969	94.5667%

5、定价基准日与发行价格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有表决权股东	167,647,614	157,858,256	8,653,229	1,136,129	94.1608%

6、锁定期安排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有表决权股东	167,647,614	158,491,246	6,672,399	2,483,969	94.5383%

7、募集资金用途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有表决权股东	167,647,614	158,593,846	6,555,099	2,498,669	94.5995%

8、上市地点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有表决权股东	167,647,614	158,593,846	6,555,099	2,498,669	94.5995%

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有表决权股东	167,647,614	158,346,646	7,234,999	2,065,969	94.4521%

10、决议有效期限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有表决权股东	167,647,614	158,517,246	6,555,099	2,575,269	94.5538%

二、审议通过《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有表决权股东	774,547,300	764,238,853	5,628,128	4,680,319	98.6691%

三、审议通过《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

在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持有的公司股份606,899,686股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有表决权股东	167,647,614	157,244,167	5,704,028	4,699,419	93.7945%

本次会议由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10-001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0年1月8日与吉宝企业有限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意向书》。

一、合作方介绍

吉宝企业有限公司是一家在新加坡注册的多元化企业集团,其控股的吉宝组合工程有限公司拥有世界先进和成熟的环保技术和经验,并在国外已有多个投资运营的环保项目,同时也是中国垃圾焚烧发电设备市场的主要供应商之一。

二、协议主要内容

经友好协商,双方同意在包括垃圾焚烧发电等环保产业上进行全方位合作,优势互补,建立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并共同开拓环保市场,实现双赢的目的;并以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和吉宝组合工程有限公司作为代表履行本合作意向书,商讨具体合作模式。

三、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合作意向书明确了双方战略合作的意向,未涉及具体投资事宜。

2、如合作事项涉及具体投资,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监管规定,对具体投资事宜执行相应决策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628 股票简称:新世界 编号:临2010-001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传闻简述

2010年1月8日晨,公司获悉《证券时报》刊登题为《百联集团或吸收合并上海九百新世界》的署名报道,经公司书面询证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上海市黄浦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后得到回复函,现就相关事项作出澄清。

二、澄清声明

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迄今从未与市区有关部门讨论过百联集团吸收合并新世界事宜,且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009 证券简称:天奇股份 公告编号:2010—002

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0年1月8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出席股东及股东代表4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74031198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3.50%。公司9名董事、3名监事、2名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白开军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和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分别选举黄伟兴、白开军、杨雷、黄斌、申昌明、费新毅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选举赵万一、邓传洲、蒯建平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

黄伟兴得票数为7403119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白开军得票数为7403119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杨 雷得票数为7403119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黄 斌得票数为7403119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申昌明得票数为7403119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费新毅得票数为7403119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赵万一得票数为7403119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邓传洲得票数为7403119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蒯建平得票数为7403119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2、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和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次监事会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张静洁、吴秋庭为股东代表监事。

其中:

张静洁得票数为7403119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吴秋庭得票数为7403119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3、审议通过《关于下属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740311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200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740311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武小兵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与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关于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2009 证券简称:天奇股份 公告编号:2010—003

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10年1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选举张元兴同志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张元兴个人简历:

张元兴,男,1972年出生,大专学历。1997年公司创立时起至今一直在本公司任职,长期从事设计、研发及设计管理工作,现任公司工程技术中心副主任。张元兴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其与本公司控股股东黄伟兴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元兴最近三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的其他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编号:临2010-001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暨关于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辽宁成大”)董事会于2009年12月31日以书面和传真形式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0年1月5日在公司28楼会议室以传真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尚书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鉴于:2006年10月30日,延边公路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边公路”)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延边公路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由于交易各方有权机构前次对延边公路定向回购股份暨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的批准与授权已过有效期,而定向回购股份暨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广发证券已作为延边公路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和主要对价,因此,为了落实延边公路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推进延边公路定向回购股份暨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广发证券的重组工作,在维持原有交易结构及交易定价等内容的前提下,该项交易需重新取得交易各方有权机构及主管部门的批准与授权,并补充披露新的审计、评估资料后,重新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申报程序。

会议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将所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换股为延边公路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

为了实现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增强投资的流动性,公司拟将所持广发证券股份换股为延边公路股份。

1、虽然三年来交易各方的情况发生了变化,但由于定向回购股份及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广发证券的方案已作为延边公路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和主要对价,为此,本次交易各方经友好协商,同意维持原换股比例1:0.83不变,即每0.83股广发证券股份换1股延边公路股份。

2、广发证券在2006年6月30日后至资产交割日,形成的期间损益除支付给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4000万元补偿款外,其余的损益由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的全体股东享有或承担。延边公路在2006年6月30日后至资产交割日,形成的期间损益由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的全体股东享有或承担。

3、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延边公路将承继广发证券所有的资产、负债、人员以及业务。

4、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延边公路将申请更名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申请将注册地址变更为现广发证券注册地址。

5、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广发证券原股东通过换股所持的延边公路股份成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流通时间限制以广发证券原股东作出的限售承诺为准,该等承诺不得违背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强制性规定。

6、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经延边公路和广发证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主管部门审核、批准。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尚书志先生回避表决,与会非关联董事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将所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换股为延边公路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具体情况办理公司将所持广发证券股份换股为延边公路股份的相关事宜。

以上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尚书志先生回避表决,与会非关联董事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修改章程第六条

原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0,049万元。”

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0,185万元。”

2、修改章程第十九条

原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900,485,544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900,485,544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56,743,231股,占总股本的6.30%,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843,742,313股,占总股本的93.70%。”

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901,852,544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901,852,544股,占总股本的100%。”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关于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0年1月24日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10年1月24日(星期日)上午9:00

2、召开地点:大连市人民路71号成大大厦28楼会议室

3、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现场方式

5、会议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2010年1月15日(星期五)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3)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与表决;

(4)公司聘任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将所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换股为延边公路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

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将所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换股为延边公路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办法

1、凡出席会议的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或法人单位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委托人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时间:2010年1月20日(星期三)9:00至17:00

(四)其它事项

联 系 人:王红云

联系电话:0411–82512618

传 真:0411–82691187

邮政编码:116001

联系地址:大连市人民路71号2811A室

电子信箱:why@chengda.com.cn

(五)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月9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授权范围:

签署日期: 年月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编号:临2010-002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9年12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为了落实延边公路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延边公路”)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推进延边公路用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广发证券”)的重组工作,作为广发证券的股东之一,为了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自2009年12月28日(星期一)起开始停牌。

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广发证券与延边公路就有关事宜进一步沟通,取得了一定进展,公司于2010年1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详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0–001)。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10年1月11日(星期一)起复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月9日